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案件基本情况

2015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师林周亲笔信函，称其伪造了公司印章用于理财资金担保，并表示愧疚和歉意。其后，公司陆续收到了洛阳市涧西区、吉利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，案件同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，原告均为师林周放贷的理财客户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存在 47 起诉讼事项，均为因上述借贷纠纷引起的担保责任案件，绝大多数案件金额较小，未单独披露。但上述案件涉及本金合计约 1143.95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.5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《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《关于公司目前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 和 2018-01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3 起案件判决我方不承担责任，7 起案件正在执行阶段，37 起案件尚在再审阶段。

二、 公司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

我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合法途径向上级法院及主管机关反应该案件，并通过民事和刑事法律途径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，避免使公司承担虚假的担保责任，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目前师林周已被刑事通缉，公司正在为暂停所有系列案件与各有关法院及公安协调，争取早日停止上述系列案件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